

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【2017】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实行首问首办责任制

凡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有关事务，被询问到的第一位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为首问首办责任人，并负有其服务的责任，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负责对所办事项的处理、转办等全程服务。

二、实行一次性告知制

企业登记人员咨询或办理企业登记事项时，企业办事人员准确表述所办事项后，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全面准确地告知服务对象所应知晓的全部内容，一次性告知申办事项能否办理，材料是否齐全、条件是否具备；不符合手里条件的，说明暂时不予受理办理的理由。

三、实行限时办结制

严格按照规定压缩开办企业时间，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当日即可办结，

全面执行“只跑一次”。

四、规范窗口服务标准

窗口单位干部统一着装上岗，在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和窗口单位办公时间。切实做到耐心解答、用语文明、态度和蔼、努力改进和完善办公大厅硬件设施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整洁舒适的服务环境。

五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助力深化改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29日